**项目名称：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德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2](#_Toc2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94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2764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1901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_Toc13841)9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资料 3](#_Toc180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_Toc758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0560)2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项目**

## 1．竞争性比选条件

## 本比选项目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已由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比选人）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

2.2建设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社区。

2.3建设规模及内容：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建设内容为室内及室外部分，其中室内部分包含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通风工程、土建工程、消防工程等；室外部分包含土石方工程及弃渣、混凝土及钢筋工程、抹灰、涂料工程等；详见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比选范围：比选人发布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项目补遗包含的全部内容。

2.5计划工期：5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6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365258.87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内容。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相关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4.2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投标人，请在2025年04月21日09时00分起至2025年04月23日18时00分止报名。投标人须将盖公章的《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比选文件购买费缴费截图传至632195066@qq.com，并注明所购买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在以上规定时间内报名和购买了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才被接收。

4.3 投标人在获取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等资料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等应在北京时间2025年04月24日18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公司。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全面确认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有关本项目的答疑补遗澄清内容，代理机构将在2025年04月25日18时00分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答疑补遗澄清内容，均视为竞选人已经知晓。

4.4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和地址：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04月27日14时00分起至14时30分止，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5.3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2025年04月27日14时30分。

5.4 逾期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比选人不予受理其投标。

## 6.发布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762367754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73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德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1818314816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栋7-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762367754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73号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晟德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老师  电 话：18183148161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99号4栋7-8 |
| 1.1.4 | 项目名称 |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社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比选人发布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项目补遗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 计划工期：5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5.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提供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应为本单位人员，拟派技术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养老保险证明要求：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时间要求为：开标前6个月的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按废标处理。  2.若发现投标人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中标后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已经签定合同的，比选人有权终止并取消合同，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比选人予以赔偿。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04月24日18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将问题递交至比选代理机构。 |
| 2.2.2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比选人应在2025年04月25日18时00分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
| 比选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比选公告 |
| 2.2.3 | 比选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其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指南》（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一般计税法。  6.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7.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365258.87元（大写：叁拾陆万伍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柒分），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4778.85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其最高限价，且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后，比选人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比选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比选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8.安全文明施工费：  8.1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8.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9.本项目人工价格优先采用《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开标时间前一期进行计取。  10.本项目材料价格优先采用《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开标时间前一期材料价格含税价进行计取，没有价格的材料结合市场询价确定进行计取，部分无信息价的采用重庆市重庆专业测定价、核价网询价及市场询价。  11.本比选工程由投标人以比选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工程量清单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重庆）》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投标保证金装入各投标人自备的信封中，信封上注明“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保证金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人。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有效期一致。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内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当电子文档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注：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任何方式进行装订，必须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投标文件装入自备“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投标文件将在投标会现场当众予以退回。  注：“投标文件”袋无法全部装下投标文件，可以增加相同的“投标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自备“投标文件” 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
| 5.2 | 投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纪律；  (2）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核验参加投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身份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6）公布最高限价；  (7）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8）开启投标文件大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10）投标结束。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  评审委员会的确定方式：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交。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8.1 | 重新比选的情形 | 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参加开标会的  人员要求 | 1.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不满足上述要求，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或按废标处理。 |
| 10.2 | 比选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现金缴纳。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比选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自行查勘。

### 1.10 投标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 不允许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及相关资料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递交至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管领取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无论投标人是否领取，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可以对比选文件做出修改。如果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招标代理公司领取或者在网上下载比选人对文件做出的修改内容，无论投标人是否领取，均视为已知晓比选人所修改的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比选人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比选范围、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依据比选文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后，排名第二或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按次序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其投标价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的，须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其投标价格低于第一中标人投标价格的，以其实际投标价格为中标价格。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中标人应向比选人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7.3.1项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时投标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及投标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办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若出现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若出现评标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 |
| 2.1.1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资质条件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2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委托代理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投标总报价 | | 1.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暂定金额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计划工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工程质量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 1.技术方案60分；  2.投标总报价30分；  3.商务部分10分。 | |
| 2.2.2 | 技术方案评  审  标  准 | 主要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 | 0~10分，编制要点:施工方法、技术、工艺和机械选择、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及技术措施安全可靠、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利于施工，具备一定的操作性。 | |
| 施工机械及施工力量的配备 | | 0~10分，编制要点:施工机械及施工力量的合理配置，保证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目标。 | |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 0~10分，编制要点：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目标明确、制定了质量管理监督工作程序和管理职能要素分配、对抓好工程质量、半成品质量有严格的质量监督控制措施且质量管理体系总体思路清晰。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0~10分，编制要点：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专职安全监督机构，具备齐全完整的、可操作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场容场貌、工地卫生、文明建设的管理办法符合现行的安全管理规范及要求，可作为现场安全管理的依据。 | |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 0~10分，编制要点：建立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可操作的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
| 工期保证措施，管理与协调措施 | | 0~10分，编制要点：工程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和节点具有清晰、准确、完整、可操作行强的特点，工期保证措施可靠，控制措施得力。 | |
| 2.2.3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 2.2.4 | | 偏差率的计算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 | 评标程序 |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2.1款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及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2）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项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4.对技术方案、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因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3.2.1  （1） | 技术方案得分（A） | | | 技术方案部分形式要求 | 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对技术方案要求的，技术方案得0分。 |
| 主要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 | 评审委员会按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施工机械及施工力量的配备 |
|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 工期保证措施，管理与协调措施 |
| 3.2.1（2） | 投标总报价得分（B） |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按本附表2.2.1规定分值的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3） | 商务部分得分（C） |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提供一个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项目基本信息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 |
| 3.2.3 | 投标人得分 | | | | 投标人得分=A+B+C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且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分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决投标条件之外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A-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其对应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23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24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另行商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图纸及相关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比选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 元**，**工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要求。

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有效期面）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头像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有效期面）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需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四、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承诺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比选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格资料。**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资格资料。**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方案

**注：技术方案不得超过200页。**

### 八、其他资料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资料（自附）。

附件：

**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奥体社区老年食堂装修工程 |
| 投标人名称 | （盖章）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报名时间 | 年 月 日 |
| **投标人扫以下收款码支付比选文件费（即标书费），支付时须备注：单位名称（可简写）+项目名称（可简写）**  2fcff663cf6a82c390204b34e0ced8c | |